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七宝镇吴宝路（吴中路-漕宝路）人行道翻新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宝镇吴宝路（吴中路-漕宝路）人行道翻新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9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90.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